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3523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27389B 號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

第五點附件三至七、第九點附件八至九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9208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863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174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3806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併稱學校）。

（二）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四）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之補助計畫及目標如下：

（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計畫二）：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以下簡稱協作學校），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運用多元教學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協助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促進學生多元試探及適性學習。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課程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自主學習之課程，並可結合校外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課程。

- (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  
透過非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  
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四、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如附表。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程序：

- 1、非偏遠地區學校：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 2、偏遠地區學校：
  - (1)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 (2)申請計畫五之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 3、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經縣市推薦後，學校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 4、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 (1)自主社群：得申請計畫一，請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 (2)法人、團體：得申請計畫一，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 5、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聯合申請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為受理機關。

(二)審查基準：

- 1、各計畫是否符合前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及辦理原則。
- 2、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 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 (5) 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計畫二審查基準：

- (1) 計畫內容涵括辦理原則之規定項目。
- (2) 專業協作人力：能優先邀請本署培力之人員。
- (3)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發展及實踐之課程有助於完善學校地圖及學校願景實踐，並應有課程評鑑機制。
- (4) 預期成果：內容具體並能呼應工作目標。

4、計畫三及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申辦計畫四「自主學習計畫」者，則視教學方式是否能有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5、學校前一學年度有參加本計畫者，能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6、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

7、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

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 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 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二，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七、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規劃次數執行。
- (二) 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三) 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並將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九、成果檢核及獎勵：

- (一) 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

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將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十），及課程介紹、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等之連結網址上傳至填報系統。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 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並將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上傳至填報系統。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下列項目：目前實施情形、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或方向、實施年級與時間、教學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教學節數、授課人員，及為學習編製之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
- (三) 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 (四) 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 (二) 本署得邀請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會。
- (三) 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四) 若學校有學生影像授權之需，可參考附件十一之影像拍攝同意書，於學校日、新生入學或其他適當時間供家長填寫。
- (五) 本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 (六) 地方政府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提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
- (七) 本署將提供學校計畫執行之諮詢服務，提供發展工具及辦理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引導教師多元教學；另針對專業協作人員，辦理相關回流研習及課程以達計畫推動之共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 (八) 各款計畫項目如附件十三。